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号金谷平台大
厦 BD 座 9 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4
七、 有关声明.....	26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公司、股份公司、光大环保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证券代码	87065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污染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防渗漏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管材、管件、阀门、仪器仪表、电控设备、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制造与销售，环保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车销售，锅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副产品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64,86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云峰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金谷大厦 BD 座 9 层
联系方式	024-86808266

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是一家提供专业化环保解决方案的公司，公司业务包括：污水治理、环境综合服务、装备制造、再生能源等四大环保领域。

公司现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共八十项，并凭借自身科研技术、项目运营经验及施工工艺积累，获得了多项行业资质证书及社会的广泛好评。公司现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项设计资质、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工业废水运营资质、生活污水运营资质证书及 ISO9001 质量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辽宁省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协会会长单位、辽宁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沈阳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辽宁省市容环卫城管执法协会会长单位、辽宁省国家“十三五”重大水专项课题承接单位。

一、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设备产品销售、工程总承包和综合服务为主，持续专注于环保设备供应、环保工程建设及项目运营等综合服务。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及运营服务经验的积累，公司已向政府重点工程及大型企业重点环保项目深入拓展，并采用 EPC、PC 等形式与客户展开深层次合作。

二、销售渠道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合同。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公开搜集招标信息了解客户需求，在与客户接洽后根据需求制定方案、成本预算并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并进行项目的实施，最后以验收报告确认项目实施完毕，环保项目移交甲方。此外，由于公司提供的环保设备多为非标产品，因此，环保设备的销售以直销方式为主。同时公司已在铁岭、抚顺和广州设立了分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保障了公司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产品销售、技术支持服务以及对各区域的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收入来源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环保设备销售和安装收入，环保工程建设收入，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收入，环保领域的设计、咨询等技术服务收入。

四、研发模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源动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己任，形成以公司为研发主体、并结合高校科研力量的研发体系。公司设有设计研究院及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要根据公司需求设计研发课题，对课题进行可行性调研，通过公司立项审批后，成立临时研发小组，制定详细的研发计划，进入研发阶段。公司根据立项标准，对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内部评审及实验论证、试生产。根据具体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归档、专利申报、项目输出。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60号）。根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3,123,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6,558,300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3年8月11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3,123,000股，公司募集资金6,558,300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010098号”《验

资报告》。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8,300 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 2,7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 2,018,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 4,718,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服务费。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1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74,611,606.01	468,315,591.94	482,497,471.8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1,508,597.30	144,579,453.78	178,627,579.70
预付账款（元）	6,449,438.91	7,633,181.28	2,592,129.82
存货（元）	15,850,657.33	23,983,223.18	15,351,560.69
负债总计（元）	272,525,164.68	340,976,258.59	362,228,041.80
其中：应付账款（元）	89,702,288.60	106,458,449.41	95,969,91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00,595,604.37	126,590,448.25	119,815,02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2.05	1.94
资产负债率	72.75%	72.81%	75.07%
流动比率	1.13	1.04	0.96
速动比率	1.05	0.95	0.9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81,660,954.36	255,215,565.02	79,239,10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464,693.67	25,998,032.40	3,287,702.80
毛利率	39.56%	33.12%	23.56%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21%	22.89%	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76%	20.50%	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331,856.52	9,270,762.98	-11,732,51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15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23%	127.63%	49.03%
存货周转率	435.81%	857.05%	307.9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①2022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期间项目结算金额较上期减少，同时

将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大量收回所致。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收入增加且项目结算金额增加，同时应收账款收回较少所致。

②2022年末存货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为个别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在未签订合同情况下先行建设项目，进而合同履行成本增加但无法结转营业成本所致。2023年6月末存货减少主要原因补签了个别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客户合同，先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所致。

③2022年末资产总计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在建工程和合同资产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资产总计较2022年末变化不大。

④2022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采购金额较上期增加所致。2023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主要原因是期间应付账款支付额多于新增额所致。

⑤2022年末负债总计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因业务需要增加了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所致。2023年6月末负债总计较2022年末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⑦202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因盈利所致。2023年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主要是期间进行了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⑧2022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期变动不大。2023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2年末上升，主要原因是期间负债总额增加同时净资产减少所致。

⑨2022年末流动比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期间流动负债增加额较流动资产增加额更大所致。2023年6月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期间流动负债增加额较流动资产增加额更大所致。

⑩2022年末速动比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期间流动负债增加额较速动资产增加额更大所致。2023年6月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期间流动负债增加额较速动资产增加额更大所致。

2、与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①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业务增加所致。2023年1-6月因是业务淡季导致营业收入相对全年较少，但较去年1-6月增加。

②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业务增加，进而营业收入增加且营业总成本控制得当所致。2023年1-6月净利润较少是业务淡季导致营业收入较少且期间仍产生相对固定的费用所致。

③2022年度毛利率较上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动所致。2023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业务结构变动所致。

④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绝对值增加，主要原因是期间业务增加、营业收入增加，进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少主要原因是业务淡季收入较少进而回款较少所致。

⑤202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且应收账款进一步控制所致。2023年1-6月因业务淡季收入较少导致指标参考价值较弱。

⑥2022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上期上升，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进而成本增加且存货得到控制所致。2023年1-6月因业务淡季收入较少成本也较少，进而导致指标参考价值较弱。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 22 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为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00,000	6,3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6,3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1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20969426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秀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51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已开立合格投资者账户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①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③本次发行对象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 ④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⑤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纳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10元/股。

1、价格确定方式及合理性**（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01341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7,339,333.35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98,032.40元，每股净资产为2.0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2元/股。根据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815,020.16元，每股净资产为1.9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发行未进行资产评估。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来进行过 2 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

(4)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业务属于环境治理业，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研发生产、环保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天源环保（301127）	20.77	1.88
鹏鹞环保（300664）	15.99	1.07
金科环境（688466）	25.40	1.96
京源环保（688096）	31.39	1.76
金达莱（688057）	16.06	1.26
中持股份（603903）	19.18	1.47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4.99 倍、市净率 1.02 倍（以 2022 年经审计数据计算）。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业务规模及产品结构、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挂牌及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盈率参考性较弱。

(6)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过 1 次权益分派，为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1,73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3 元人民币现金。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资产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与发行对象经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格式合同，合同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 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 本次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资产评估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发生变化。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6,3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及股票发行相关议案。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 1560 号）。根据《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不超过 3,123,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0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 6,558,300 元。

截止缴款截止日（2023 年 8 月 11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3,123,000 股，公司募集资金 6,558,300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3）第 01009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原定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558,300 元，募集资金预计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58,300.00
合计	6,558,300.00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3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将2,7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将2,018,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共计4,718,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资资金总额	6,558,300.00
加：利息收入	425.42
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558,725.4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58,000.00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700,000.00
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8,000.00
支付服务费	1,840,000.00
减：手续费	139.14
销户转存	586.2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支付要求，所有支付业务都需在柜台办理，鉴于此，为提高效率，公司将每次一起使用的募集资金从监管账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进行逐项支付，具体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支付服务费。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从监管专户转入基本户再支付情形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审议及披露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经验教训，在未来的募集资金使用中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将会更加严格遵守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的前提下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已组织了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和文件，董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面的培训学习，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对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和要求。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300,000

合计	6,3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3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	6,300,000
合计	-	6,3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及市场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以实现公司业务扩大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充分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在册股东 67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东共计 67 户，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风投”）是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盛京金控集团是沈阳市委、市政府组建的沈阳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科技风投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同意以 2.10 元/股的价格向光大环保投资 63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印发〈沈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沈国资发[2020]81 号）中如下内容：“……二、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放权事项：……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应规章制度条件下批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科技风投的本次投资已于 2023 年初经盛京金控集团向国资委提交《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计划表》（内含本次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未有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减轻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且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晓光	39,732,210	61.26%	0	39,732,210	58.5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晓光，持有公司 61.26%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晓光持有公司 58.55%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目标公司：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现金。投资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63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本次新发行的 300 万股普通股股票，占目标公司完成发行后全部股份的 4.42%。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投资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认购截止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 630 万元人民币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认购款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目标公司指定账户信息以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为准（应当为目标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认购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合同经目标公司、投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认购合同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认购合同获得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行为获得投资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确认意见。

如认购合同以上条款未获满足，则认购合同自始无效。

认购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认购合同及同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目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认购人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票限售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应规定办理。

在投资期限内，如目标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目标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应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予以限售。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体现于补充协议，详见下文。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由于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资金到账日起 3 个月内办理完毕 1.3.3 所述手续和（或）向投资方提供相关的文件的，视为原股东及目标公司违约，投资方有权书面通知目标公司终止本协议。目标公司承诺，若出现以上情形，目标公司应于收到投资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并支付自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实际退还之日期间内按照年利率 10%（单利，一年按照 365 天计算）计算的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已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认购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及与认购合同有关的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协商

因认购合同引起的或与认购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

仲裁

如果在争议发生 30 日后，仍不能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该争议应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由该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沈阳市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有约束力的、可据以执行的。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支付或按仲裁庭的决定支付。

继续履行

仲裁进行期间，除存在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全面履行认购合同的约定。若认购合同任何条款被沈阳仲裁委员会认定为无效，认购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任何影响。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目标公司：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光

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提名投资方一名委派人员为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选举表决时，对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二条 投资方权益保护

2.1 反稀释

2.1.1 若目标公司后轮融资价格（下称“新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 2.1 元/股，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补偿：

（1）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以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具体事宜参照本协议 3.3 条款执行。若回购部分股权，则需以股权或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剩余股权，直至投资方剩余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上述股权及现金补偿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1.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反稀释条款触发日后的 60 日内，主动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反稀释条款触发日是指目标公司召开关于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2.1.3 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 2.1.2 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股权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现金补偿款总额（或须补偿股权价值总额）的年化利率 7% 计算，并上浮年化利率的 30% 计征罚息。

2.2 同业竞争

在合格上市前，目标公司须拥有其自身及下属机构全部与主营业务相关之经营性资产及业务。同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及/或相似业务，包括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任职等。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促使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此项约定。

2.3 限售安排

投资方投资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有违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 50% 归投资方所有，如转让对价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则由实际控制人以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计算后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足。

2.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提议受让方的身份。投资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投资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投资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向投资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2.5 其他权利

投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依法了解目标公司运营方面的重大信息及相关材料（以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为限），并有权检查目标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

第三条 退出方式

3.1 发展目标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2 投资方权利

3.2.1 回购权

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

- （1）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合格上市；
- （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营失误，造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 60% 时；
- （3）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前述交易前全体股东持有交易后的实体的股权比例低于 50% 的；

(4) 目标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有损目标公司资产权益的其他事件（如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或受到其它处分；缺少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导致停止或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未经投资方同意，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所有或使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权属争议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在此争议导致的法律诉讼中败诉等）；

(5) 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目标公司给予原股东或新投资者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7)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2 如果发生 3.2.1 情形时，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 目标公司被并购；

(2)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3)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无条件配合投资方选择任一方式退出目标公司，且其回购投资方全部股权的方式将是投资方退出的最终保障。投资方如转让所持股权，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的（如需），实际控制人回购应当在该产权交易场所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3 权利保证

本次投资触发回购条件时，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 $\{投资额 \times [1 + 7\% \times 投资年限 (实际投资天数/365)] - 已获得收益\} \times (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数量)$

“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方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至投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90 日内向投资方结清其对应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每逾期一天对应付而未付价款，按年化利率 7%计息，并上浮年化利率的 30%计征罚息。

第四条 清算

在投资方投资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投资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 7%计算）之和，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第五条 理解与承诺

5.1 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2 协议各方知悉并了解本协议的签订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协议中所有有关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条款，目标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遵守并执行。投资方可为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资金支持。

5.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因原股东或任何公司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隐瞒事实而对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处罚、责任、债务或其他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等责任)，应当对目标公司予以补偿。

5.4 目标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及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目标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5.5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的制度等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各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使得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5.6 本协议各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指合格上市，仅包括目标公司的股票在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股份交易场所进行公开上市。

第六条 一般条款

6.1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自动中止，并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的上市之日起终止。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恢复适用。

6.2 约束力。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人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但是，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6.3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6.4 争议解决

6.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各方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各方继续履约，各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4.2 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一方向其他各方发出协商解决争议相关的通知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沈阳市仲裁。仲裁过程中所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6.4.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及其他因此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6.4.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6.5 完整协议。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签署的各项法律文件构成一个整体，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各方/相关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投资事宜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6.6 本协议为准。如本协议与公司现有协议、章程等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6.7 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生效之时生效。但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股东资格、权利应自《认购协议》约定的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起享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不受影响。

6.8 份数。本协议一式伍份，目标公司、投资方各持贰份，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持壹份，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各文本均构成同一份相同之文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洪亮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可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05
单位负责人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杨宵
联系电话	024-28282868
传真	024-282828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 B座20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浩东、张玲玲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晓光：_____ 朱大岭：_____ 王蕴智：_____

高有清：_____ 史伟宏：_____ 张 砚：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周淑英：_____ 徐德真：_____ 孟亭亭：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光：_____ 朱大岭：_____ 王蕴智：_____

高有清：_____ 史伟宏：_____ 张 砚：_____

赵云峰：_____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晓光：

2023年10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晓光：

2023年10月17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名：

洪亮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夏浩东：

张玲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香冰：

杨宵：

机构负责人签名：

崔永志：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17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